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确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及 2024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及 2024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3 年度薪酬考核方案，现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发放情况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披露如下：

一、2023 年度薪酬发放情况

单元：元人民币

姓名	职务	2023 年度薪酬（含税）
赵瑞贞	董事长	1,172,124.81
罗洁	副董事长	1,895,807.24
Sindy Yi Min Zhao	董事、副总经理	1,895,807.24
周卫国	董事	48,000.00
陈进军	独立董事	60,000.00
孙宏彪	独立董事	60,000.00
姜立标	独立董事	60,000.00
吴秋萍	监事会主席	48,000.00
杨海波	监事	48,000.00
李华棠	职工代表监事	155,075.00
李碧婵	副总经理兼行政总监	486,904.16

秦婉淇	副总经理	524,533.34
张丹	副总经理兼采购总监	369,991.66
李光福（离任）	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222,149.99
林子欣	财务总监	129,500.00
谭红建	副总经理	472,600.00
王国盛	副总经理	463,903.33
朱东奇	董事会秘书	295,683.33

注：1、林子欣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任职；2、李光福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离职。

二、2024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

（1）在公司担任独立董事的薪酬为每年 6 万元（含税）。

（2）未在公司担任行政职务的非独立董事薪酬为每年 4.8 万元（含税）；在公司担任行政职务的非独立董事的薪酬，按其所任岗位领取薪酬，不再另外领取董事津贴。

（3）未在公司担任行政职务的监事薪酬为每年 4.8 万元（含税）；在公司担任行政职务的监事，按其所任岗位领取薪酬，不再另外领取监事津贴。

此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9 日